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教基字〔2022〕44号

关于2021年度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年检结果的通报

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梅县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基字〔2022〕6号）精神，我局组织督导、审批、人事、教育、教仪、德育等相关部门人员，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进行了2021年年度工作检查。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先进，办学目标明确；坚持依法办学，办学行为规范，未发现违规办学行为；不断加大投入，完善办学条件；注重学校管理团队和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学历达标率和持证率符合相关标准；校园环境优美，场所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齐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档案资料齐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存在问题

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各项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文化氛围不够浓厚，党建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未能深度融合；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需进一步健全，未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党建和意识形态方面专题研究。

（二）办学行为仍需进一步规范。在学习和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方面不够到位；工会组织不够健全，工会相关活动未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记录不完善；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计划不严格，未按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生学籍档案不够完善，整理不够规范；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相关资料不完善。

（三）财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未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财务报销手续不够完善，部分支出无校长签名，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名；会计报表、账簿等资料整理不规范。

（四）安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台账不够完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特别是学生放学交通安全工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安全应急响应不够及时，教师队伍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需进一步加强；校车维护保养记录、安全例检、校车应急演练等材料不够完善。

三、年检结论

对照《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

检量化表》，广外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年检结论为“合格”。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学校于9月2日前将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送我局教育股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二）请学校对照年检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整改，于9月16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我局教育股备案，我局将在下一年度年检时对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